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公告编号:2021-054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于2021年5月18日发布减持计划,计划在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3%的股份,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以大宗交易等其他合法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1-029)。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9月5日,交大产业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2,865,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约为0.9998%,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大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交大企管中心”)分别持有公司26,175,000股、18,487,730股,合计持有44,662,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6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040,000	10.1344%	行政划转取得:26,292,77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747,23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18,487,730	6.4519%	交大企管中心、交大产业集团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18,487,730	6.451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865,000	0.9998%	2021/6/8 - 2021/9/5	集中竞价交易	9.46 - 10.00	28,040,688.38	已完成	26,175,000	9.134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9/7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7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高新福田TOD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高新福田TOD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的公告》(具体详见2021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于近日收到招标人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倍特建安(联合体牵头人)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倍特建安在该项目中仅承担施工工作,该项目公开招标时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258,719.55万元。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情况

1、中标价:

施工费:245,756.29万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基础上,下浮7.50%。

2、工期:720个日历天

招标人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项目业主成都高投合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人高投置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虽然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公司后续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成高置业【2021】18号)。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21-06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在此次无异议函有效期内不再继续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以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质押期间产生的孳息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海垦控股集团于2020年10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可交换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333号),并于2021年8月4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以及《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近日,公司收到海垦控股集团通知,海垦控股集团在此次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上证函〔2020〕2333号)有效期内(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不再继续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后续是否再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海垦控股集团将根据实际需要和市场情况而定;如再次发行,将重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并在取得新的无异议函后择机发行。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烨芳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邓烨芳	是	9,000,000	15.69	1.70	否	否	2020年1月6日	2021年9月3日	2022年9月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合计		9,000,000	15.69	1.70							

注:上述公司股本按截止2021年9月3日公司股本为530,777,024股计算。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商晓波	196,205,972	36.97	--	--	--	--	--	--	147,154,479	75.00
邓烨芳	57,367,200	10.81	19,000,000	19,000,000	33.12	3.58	--	--	--	--
合计	253,573,172	47.78	19,000,000	19,000,000	7.49	3.58	--	--	147,154,479	62.73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且本次股权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9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磷酸铁及上游配套项目的议案》,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首期5万吨磷酸铁项目,公司拟与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货币认缴出资1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8,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合资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设立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收到由钟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MA4F2FB34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锋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胡集镇丽阳村(放马山)等4户(放马山西路20号)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0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9日(星期四)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8日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anmade.com,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更好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1年9月9日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燕女士、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邝先珍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9日9: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8日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anmade.com,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3243087

电子邮箱:ir@yanmad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84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农业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已于近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9.97万元。理财本金和收益于2021年9月6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22	0
2	证券收益凭证	8,000	8,000	62.2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74	0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59.7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4.3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4.7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9.45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31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9.9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4.8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合计		73,000	60,000	518.64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0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21-021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召开说明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3.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韩广德先生,董事、总经理陈利平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财务负责人侯增全先生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访问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与公司参会人员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896411

传真号码:020-81896411

电子邮件:comec@comec.cssc.net.cn

六、其它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1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度内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15: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至2021年9月10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3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9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调整并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2021年8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调整并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议案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21年9月6日至9日上午9:30 - 11:30时,下午14:30 - 16:30时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 真:0771-3221828

联系人:王婉芳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调整并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议案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132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40,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4.35%,实际已发生担保额度为76,520.98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8,4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96%。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下属公司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天润”)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租”)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公司作为太原天润的共同承租人,拟向兴业金租融资,融资额度为18,000万元,融资期限为5年,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十方”)以其持有的太原天润股权质押、太原天润以其项目设备抵押及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费权质押、北控十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4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拟担保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详见2021年3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年度预计担保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94835 17R;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信健;

成立日期:2010-08-30;

营业期限:2010-08-30至2060-08-29;

住 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一层110-111;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6573362703F;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永民;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1日;

营业期限:2011年4月11日至2046年7月8日;

住 所:太原市清徐县柳杜乡东南社村太原市循环经济环卫产业基地内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饲料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饲料原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控十方持有太原天润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233,890.17	304,016,899.91
负债总额	233,687,277.55	226,876,320.8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76,546,612.62	77,140,579.05
项目	2021年1月-6月(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010,755.74	37,230,643.12
利润总额	-593,966.43	-7,969,050.47
净利润	-593,966.43	-7,969,050.47

经查询,太原天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已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各方:甲方(出租人)为兴业金租、乙方(承租人)为太原天润、丙方(承租人)为北清环能

租赁物:《租赁物清单》中载明的设备/资产

租赁期限:5年,自起租日起算

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18,000万元

租赁物的所有权: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时,甲方即获得租赁物的所有权。乙方应在乙方指定账户收到租赁物购买价款当日向甲方出具《所有权转移证书》;乙方迟延或未出具的,不影响甲方取得租赁物完整所有权。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时起,甲方是租赁物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租赁物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现在或将来添附于租赁物的附属装置、物品和设施,即使这些部分系承租人另作添加,添加部分的所有权亦无偿转归甲方所有。

担保方式:北控十方以其持有的太原天润股权质押、太原天润以项目设备抵押、特许经营权质押、北控十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兴业金租、太原天润、北清环能三方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金租

保证人:北控十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赁手续费、租赁风险金、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以及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债权人和保证人双方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3、《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质权人:兴业金租

出质人:北控十方

质押物:太原天润100%股权

质押期限:质权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同时存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清偿完毕后,质权才消灭。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出质人、质权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4、《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质权人:兴业金租

出质人:太原天润

质押物: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费权

质押期限:质权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同时存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清偿完毕后,质权才消灭。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出质人、质权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5、《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兴业金租

抵押人:太原天润

抵押期限:抵押权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同时存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获得足额清偿后,抵押权才消灭。

抵押物: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设备、设施的全部整体资产,包括未来一期技改后形成的资产。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抵押权人、抵押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前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40,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4.35%,实际已发生担保额度为76,520.98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8,4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0.96%。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

3、《质押合同》;

4、《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能环能 公告编号:2021-133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25)。

一、本次增加临时